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陈鹏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定义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至6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

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89,899.19 元、43,612,149.01 元、39,875,669.83 及 22,285,113.56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612,149.01 元、39,875,669.83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2012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542,074.85 元、4,770,911.93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00,377.29 元、35,886,372.85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四)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61,471,112.2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59,393,974.69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

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2749_B0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前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1.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 7201131105 号

《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签署了 CL2013-44 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向润欣勤增提供 1,000 万美元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利率按照 3 个月的 Libor+180BP 计算。
3. 润欣勤增与永隆银行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永隆银行向润欣勤增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美元借款，到期日为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或相应备用信用证到期前的倒数第 10 个工作日两者中较早的日期，借款利率为 3 个月 Libor 加 2.15%(年化)。
4.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2014)沪银贷字第 73136114001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5.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 7201140509 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998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销售合同有：

1.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向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 945,000 美元。

2.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向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 907,500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等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存在合计 4,211,424.02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中介机构支付的上市服务费用。
-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润欣勤增对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存在 2,878,788.28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就润欣勤增销售其产品而应向润欣勤增公司支付的销售返利。
-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对税务主管部门存在 2,273,463.26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待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退税。
- (4)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润欣勤增对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存在 2,192,890.69 元的

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就润欣勤增销售其产品而应向润欣勤增支付的销售返利。

- (5)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对税务主管部门存在 1,673,168.40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润欣勤增提供跨境服务而应取得的增值税退税。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661,895.04 元(合并口径)。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股份公司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存在 2,161,485.97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为股份公司垫付的海关增值税进项税金及关税税金。
- (2)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对常依群、王莹、刘聪咏等员工合计存在 883,811.59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应向常依群、王莹、刘聪咏等员工支付的费用报销款。
- (3) 股份公司对安永华明存在 483,480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计提的股份公司应向安永华明支付的 2014 上半年度审计费用。
- (4)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博太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向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博太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芯片,该等公司向股份公司、润欣勤增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中规定的中小股东保护政策进行了修订,该次修订经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修订《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7 月 23 日召

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8月1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均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税收问题受到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处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60462749_B03《审计报告》,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于2014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14年获得财政贷款贴息息99.58万元。
2.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于2014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14年获得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工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产品质量标准合规核查

- (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 (二)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 (三)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4 月登记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截止 2014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 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 (四)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 (五)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管辖范围内无

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七.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已经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徐发改产备(2014)49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予以备案，该备案意见是原徐发改产备(2012)44 号备案意见的延期。

(二) 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已经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徐发改产备(2014)50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予以备案，该备案意见是原徐发改产备(2012)43 号备案意见的延期。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润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以及时芯投资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葛琼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in black ink.

陈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 in black ink.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